

#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 建设以工代赈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荷树岗2号 联系电话：0753-2825240 联系人：古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 3.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施工质量、竣工验收、保修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并配合完善后期资料，具体以合同委托内容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 地点：梅州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 $0 \leq \text{下浮率} \leq 25\%$ ) 3. 计价标准: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收费,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 争议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6日

